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9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洧鴻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29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薛洧鴻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被告薛洧鴻）】、【本院民國113年12月23日、114年1月20日調解案件進行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以下簡稱聲請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向到現場處理本件交通事故之警員自首，坦承犯行進而接受裁判，此有上揭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其行為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疏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臨時停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即開啟車門，造成告訴人翁子翊所騎乘之機車閃避不及而發生事故，告訴人並因此受有如聲請書所載之傷害，影響告訴人健康、工作、生活甚為嚴重，被告行為誠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本案車禍發生後，被告與告訴人2度調解，惟因合理金額無共識而未果，此部分應由民事程序處理之。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承認己錯，犯後態度良好。最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與近10年無刑事紀錄，素行尚屬良好，此有法院前案

01 紀錄表在卷可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4 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0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7 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璋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謝盈敏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營偵字第2938號

21 被 告 薛涓鴻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里00鄰○○○路
23 00號5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薛涓鴻於民國113年4月3日9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000-0000
29 號自用小貨車，臨時停車在臺南市○○區○○路000○○0號

01 對面時，原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
02 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
03 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
04 然開啟駕駛座車門，適同向在左後方由翁子翊所騎乘之車牌
05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處，見狀閃避不及而發
06 生碰撞，翁子翊當場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側鎖骨未明示部
07 位閉鎖性骨折、左側脛骨平台閉鎖性骨折、左側手部擦挫
08 傷、右側前臂擦挫傷、左側踝部挫傷、下背挫傷、左側半月
09 板破裂、左膝前十字韌帶斷裂等傷害。

10 二、案經翁子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

13 (一) 被告薛涓鴻於偵查中之自白。

14 (二) 告訴人翁子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15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6 (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路口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及
17 該監視器影像擷圖、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
18 證明書。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4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書 記 官 方 秀 足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3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1 罰金。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